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深鹏工委〔2012〕18号



大鹏新区党工委 大鹏新区管委会 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 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造就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大鹏新区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现就实施“鹏程计划”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对象

(一)总体目标。围绕大鹏新区发展定位，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人才集聚“鹏程计划”，在未来8年内引进和培育2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00名以上高层次

领军人才，1000名以上中高级紧缺人才，带动引进10000名以上各类人才来新区创新创业。建立健全人才工作机制，打造人才宜居宜聚环境，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建设一支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龙头、结构合理、规模适当、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推动新区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二）主要对象。“鹏程计划”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是指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创新成果，对新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团队和企业家团队。

“鹏程计划”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是指符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能够引领新区高端旅游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海洋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鹏程计划”引进和培育的中高级紧缺人才，是指新区为实现保护与发展目标，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建设等领域急需引进和培育的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优秀中青年专业人才和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由新区组织人事部门定期发布。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三）构建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成立大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新区人才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组织人事局，具体负责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人才政策制定统筹、高层次人才

评审认定、重点人才引进培养、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交流服务等工作；新区经济服务局负责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确认和项目评审，开展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助；其他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研究制订落实本《意见》的配套措施，主动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有关工作。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四）加大人才开发资金投入力度。从2013年起，新区每年从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首期启动资金安排3000万元），设立人才发展资金。人才发展资金列入新区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培养、资助、激励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探索构建以政府资助为引领、行业部门相配套、用人单位为主体、社会资助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开发投入机制。人才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四、加强人才载体建设

（五）探索建立坝光“人才特区”。争取中央和省、市支持在坝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开展重大人才政策试点，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人才作用发挥、人才综合保障“三大机制”。经过8至10年的努力，将坝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成集聚培育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具有国际化高品质人居环境、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人才特区”。

（六）扶持留学生创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深圳国际生命科学-生物产业园、深圳海洋生物产业园（二期）建设。进

入上述产业园区创业的留学生企业，可获得以政府补贴价格提供的办公、科研、试验、生产场所。大力扶持留学生创业园发展，社会投资新办留学生创业园和留学生产业园，获得市政府资助的，新区按照市政府资助30%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配套资助资金。

（七）鼓励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经批准在新区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在市政府给予资助的基础上，新区根据其科研项目情况，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资金，最高资助50万元。对在站期间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在享受市政府生活补助的基础上，新区配套发放5万元的生活补助。对从事科研工作，并与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出站博士后人员，在市政府给予科研资助的基础上，新区配套给予10万元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分3年发放。

（八）鼓励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与海内外知名高校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的合作，鼓励企业在高等院校设立奖学金。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事业单位在新区共建实习基地，对实习基地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支持高等院校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对属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专业的给予资助。具体资助办法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九）构建人才供求信息系统和招聘平台。建立以紧缺人才引进目录、重点产业发展目录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发布制度，建设新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供需主体信息数据库，定期

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为区域人才配置及企业用人提供良好的信息引导。搭建政府招聘平台，在征集用人单位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政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人才专项招聘会，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经费资助，引导企事业单位到人才聚集的地区或高校招聘优秀人才。

五、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

(十) 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落户新区。在大鹏新区办理人才引进或项目引进落地手续的海外人才，经深圳市认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在享受市有关人才引进奖励补贴政策的同时，大鹏新区还给予配套奖励补贴，具体为：

1. A类人才可享受新区80万元的奖励补贴。
2. B类人才可享受新区50万元的奖励补贴。
3. C类人才可享受新区40万元的奖励补贴。

(十一) 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到新区创新创业。海外留学人员在新区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由新区提供如下支持和资助：

1. 海外留学人员到新区创业，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10万元创业资助。
2. 拥有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在新区实现产业化，经评审符合条件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该项目当年形成新区财力的50%，最高100万元资助。
3.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或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对团队核心成员每人一次

性配套奖励 50 万元。

4. 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建设任务，或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企业技术中心、973 和 863 等各类国家计划及项目，并在新区实施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5.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在新区工作期间，其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安排确有困难的，可由新区协调解决。

六、实施名师、名医引进工程

(十二) 提高名校校长引进待遇。对于以下名校校长：

1. 已获得国家特级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授予名校校长称号的；

2.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

3. 列入广东省基础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名校校长培养对象并完成全部研修课程的地市及以上公办中小学在职校长或副校长。

引进到大鹏新区学校任校长，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在享受市政府有关待遇的同时，可按不同级别享受新区提供的 80 - 120 万元一次性安置补助，并由新区提供岗位津贴和安居保障，协调解决家属工作及子女入学教育安排。

(十三) 提高名师引进待遇。省特级教师、地市级及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引进到大鹏新区学校任教，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在享受市政府有关待遇的同时，可按不同级别享受新区提供的 30 - 80 万元一次性安置补助，

并由新区提供岗位津贴、教研培训经费、安居保障，协调解决家属工作及子女入学教育安排。

(十四) 提高名医引进待遇。对于以下优秀医学人才：

1. 享受国务院津贴或省级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的；

2. 具有 211 高校博士学位的；

3.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且在三甲医院工作三年以上或在二甲医院工作五年以上的；

4. 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且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

引进到大鹏新区医院任职，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在享受市政府有关待遇的同时，可按不同级别享受新区提供的 30 - 80 万元一次性安置补助，并由新区提供岗位津贴和安居保障，协调解决家属工作及子女入学教育安排。

七、建立健全人才交流、提升机制

(十五) 实行中高层次人才统筹管理。加强对中高层次人才动态管理，相关人选实行任期制，定期考核，按照实际业绩实行增补和淘汰，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开展情况等定期进行跟踪了解。建立健全中高层次人才动态信息数据库，逐步建立人才档案公共管理服务系统。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中高层次人才管理信息库的建设，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系统人才管理信息库，及时掌握本系统本行业中高层次人才的基本情况，定期将人才信息汇总报送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六) 实施鹏程人才提升计划。构建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鹏程后备人才三级梯次培养体系，提升人才素质，符合相关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大力加强党政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支持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中高层次人才的教育培养。实施鹏程优秀专家提升计划，鹏程优秀专家可获得新区最高5万元的培养经费资助以及最高30万元的项目或课题资助。实施鹏程菁英提升计划，鹏程菁英可获得新区最高3万元的培养经费资助以及最高20万元的项目或课题资助。实施鹏程后备人才提升计划，鹏程后备人才可获得新区最高1万元的培养经费资助。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鹏程后备人才的认定办法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十七) 鼓励人才参加学术活动和研修。经认定的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和鹏程后备人才参加本学科领域高层次的学术会议，或短期赴高校、科研机构进修、做访问学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每年可给予3000元-10000元的研修资助。加大政府对学术研讨的引导，新区主管部门定期举办专家论坛或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新区开展讲座，定期组织中高层次人才开展交流。

(十八)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研讨交流活动。对企事业单位承办的市级以上高水平学术研讨交流活动，经

审批后给予最高2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新区人才交流协会、专家联谊会、留学生联谊会等专业社会团体在新区组织开展学术和业务交流，经审批后给予最高10万元的经费资助。建立科学家团队和创新创业人才交流基地，为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搭建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人才沟通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气氛。

八、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十九）规划建设人才公寓。在未来8年内，新区规划建设5000套以上人才公寓，重点用于解决中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对于符合深圳市有关人才标准，到大鹏新区办理人才引进或项目引进落地手续的各类人才，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的，新区给予安居保障。人才安居保障具体办法，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二十）高层次人才免租入住人才公寓。经深圳市认定的市杰出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可免租入住相应面积的新区人才公寓，作出突出贡献并在新区工作居住满一定年限的，新区将给予赠予产权的奖励。经深圳市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以及经新区认定的鹏程优秀专家，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的，在一定期限内可免租入住相应面积的人才公寓；在新区购买人才公寓或市场商品房，新区将按相应面积标准提供50%的购房补贴。在新区工作居住满一定年限后，所购商品房产可以转让。

（二十一）鹏程菁英和鹏程后备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

在大鹏新区办理人才引进或项目引进落地手续的中高级人才可申请优先安排入住新区人才公寓，并按市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租房补贴。经新区认定的鹏程菁英、鹏程后备人才，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的，在一定期限内可享受新区提供的租房补贴。具体标准为：鹏程菁英 1200 元/月；鹏程后备人才 800 元/月。

九、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二十二）设立“鹏程杰出人才奖”。加强对大鹏新区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对新区高新技术研发、创新成果产业化、城市建设和管理、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的优秀人才，按照贡献非常突出、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标准，每两年评选 3-5 名人选，授予“鹏程杰出人才”，给予 30-50 万元的奖金奖励。人才表彰激励具体办法，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二十三）设立鹏程优秀专家和鹏程菁英特殊津贴。鹏程优秀专家在任期内享受每月 2000 元的人才津贴。鹏程菁英在任期内，享受每月 1000 元的人才津贴。

（二十四）开通优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于符合新区重点引进培养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条件的优秀人才，开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使用专用窗口，随到随办，限时办结。对于创新创业型人才、学科或技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等实行个性化服务，由组织人事部门全程跟踪协助办理各项手续，特事快办。引进的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需补缴超龄养老保险费的，按引进单位经费渠道解决。

(二十五) 建立“鹏程计划”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列入新区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综合目标考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把人才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的人才工作计划和措施，并抓好落实，确保“鹏程计划”落到实处。

(二十六) 加大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鹏程计划”有关政策、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各部门重才爱才典型经验，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的理念，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良好舆论氛围，形成高层次人才大量涌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发挥的生动局面。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2月7日

抄送：新区领导班子成员。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2年12月29日印发

